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12SL-625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湖北省淦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》于《2025年12月27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6年01月16日》在《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》开标，并于《2026年01月16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》	《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》	《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(%)	《94.00》	《94.97》	《92.74》
质量(如有)	《各阶段勘察设计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，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、批复、稽查、审计和验收等。》	《合格，合格标准：各阶段勘察设计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，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、批复、稽查、审计和验收等。》	《合格，合格标准：各阶段勘察设计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，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、批复、稽查、审计和验收等。》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《910》	《910》	《910》
项目负责人(《薛继亮》	《曹建忠》	《明玮》
	《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，水工结构》	《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，水利水电工程规划》	《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，水利水电工程规划》

如有)	<0008193>	<0006163>	<0006183>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6年01月19日>至 <2026年01月22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12号>

联系人:<施晨辉>

电话:<0715-8383968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>

地址:<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86号>

联系人:<邓谦>

电话:<027-65390769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咸安区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12号>

联系人:<咸安区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832212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>

<2026>年<1>月<19>日

